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是全区残疾人代表组织和主管残疾人工作的事业团体，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残联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起草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相关领域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工作；

2.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 联系、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无障

碍设施建设、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

6. 指导各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协助各镇（街道）管理残联领导干部，完善、健全社区残疾人工作体系和业务体系，开展对基层残联干部培训工作；

7. 对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决算（与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合并做账）。

纳入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2.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与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合并做账）

二、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394.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6.42 万元，增长 16.30%。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05.5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20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7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8.4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31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09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5,798.20 万元，占 91.86%；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94.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1.64 万元，增长 84.67%。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区残联预算下达的部分专项列支在社保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公共预算后，区残联支出全部划入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8.36 万元，增长 92.62%。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区残联预算下达的部分专项列支在社保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公共预算后，区残联支出全部划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0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

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6,223.03 万元,占 99.03%;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16.94 万元,占 0.27%;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42.92 万元,占 0.68%;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2%,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项目政策性取消,无法支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0.6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8.26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为9.7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残疾人事业）（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65.88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为24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4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录用人员、有试用期人员转正，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576.88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为2137.68万元，完成预算的8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迟到下一年度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93.19万元，2019年决算为199.65万元，完成预算的4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本年未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85万元，2019年决算为65.05万元，完成预算的76.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本年未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226万元，2019年决算为232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下达用于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1385.84万元，2019年决算为1245.13万元，完成预算的8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修订，部分资金减少发放。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3.42万元，2019年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36.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2.57万元，2019年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6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7.27万元，2019年决

算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 26.58 万元，2019 年决算为 37.26，完成预算的 14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2019 年年初预算 4.08 万元，2019 年决算为 5.65，完成预算的 138.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45%。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和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8.40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46%，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年中下达。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

13.00 万元，2019 年决算为 2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年中下达。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占 33.42%，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6.17 万元，下降 77.61%，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批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占 41.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4.84%，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绿色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占 25.58%，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70 万元，下降 33.98%，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简化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绿色出行。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简

化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累计 12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等支出。接待 125 人次，15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6202.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残疾人康复工程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助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4 万元。其中，对“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参保费”、“残疾人康复工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支出符合各项支出标准，为我区残疾人事业高效发展、助力残疾人脱贫脱困做出了较大贡献。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0 万元，执行数为 84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为 3693 名残疾人提供生活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信息更新欠动态化和及时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动态信息化建设，建立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

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样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	920	849.03	10	92.29	9.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	920	849.03	—	92.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保障。			根据最新文件精神，对全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全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690 人	3693 人	30	30	
		质量指标	申报程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95%	97%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6 万元，执行数为 142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区 668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了护理补贴；二是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确保残疾人能得到

基本照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信息更新欠动态化和及时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动态信息化建设，建立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

附表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样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6	1496	1424.34	10	95.21%	9.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6	1496	1424.34	—	95.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使6000余名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托养或居家安养，为他们提供居家护理补助。				根据最新文件精神，对全区668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了护理补贴，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确保残疾人能得到基本照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600人	6681人	20	20	
		质量指标	程序规范性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	≥95%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未进行以财政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绍柯财绩效〔2020〕110号）文件精神，按照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我们对“2019年度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柯桥区残联按照年初省市残联以及区残工委的全年工作部署，根据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残疾人重点工作责任书》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决策，以“绍兴大城市建设的排头兵、接轨沪杭都市圈的桥头堡”为引领，人道有爱，热情奉献，实施康复工程，深化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致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费用报销工作。根据浙江省最新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要求，指导疑似残疾儿童参加残疾评定，并鼓励办证。成立残疾儿童家长群，做好新老政策过渡期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好上半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费用的申报整理工作，全区共有45名残疾儿童申请，费用达50.6万元，下半年康复服务补助工作也将在11月底前完成申报。指导区中医医院儿童康复工作。联合区卫健局出台2019年度柯桥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绩效考核文件。结合省定点机构行业要求，对考

核细则从行政管理、业务职能、满意度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于6月底对区中医医院的儿童康复工作进行了半年度考核。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康复事业。多次前往民办儿童康复机构——快乐宝贝儿童康复中心实地踏看，为机构发展提出建议意见，积极鼓励民办机构申报市级康复定点机构，致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康复渠道。

认真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开展全区辅助器具配发服务。开展镇街业务培训，统计摸排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名单，做好大额辅具的实物配发，小额辅具的货币补贴工作，共计免费配发轮椅护理床类辅具27件，助听器5件，假肢4件，智能眼镜4件。做好惠民卡办理工作。1-10月份全区新增175名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享受区惠民医疗优惠政策。协助区审计局，做好惠民医疗死亡未注销人员名单的核对工作。并根据“最多跑一次”要求，提出惠民医疗简化流程，每月提供残疾人信息及协助，减少残疾人来回奔波。做好精神病人救治补助工作。加强对全区3多名精神病患者和5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的管理，做好2018年、2019年精神病人住院救助经费结算工作。做好5名精神病人强制医疗费用报销工作。

2)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评价工作组与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收集相关

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并对评价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统一领导原则、分类管理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共计100分，

本项目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横向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实施、资金收支、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3) 评价发现的问题

2019年度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实际支出670.64万元，项目资金收入670.64万元，使用历年结余资金0万元。

4) 相关意见与建议

建议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残疾人更好地享受到康复工程项目带来的政策福利。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107.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全年办公费用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2%。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提供的购房补助。